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中市立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時間：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起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甄選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並請應考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現場報名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於報名期間至欲報名之各校(園)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3	甄選時間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 1 時起於校內進行甄選。
4	公告錄取人員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9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追分國小網站（ https://cfps.tc.edu.tw/ ）公告錄取人員。
5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	當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 四、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五、 經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一年內有效(含A型肝炎、傷寒、梅毒及胸部X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結核、皮膚病、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 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1)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繳驗證件：繳驗證件（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含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件證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醫院供膳作業健康檢查合格表（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有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均不受理。（審核後合格者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5.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肆、徵選缺額

- 一、代理廚工 1 名。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由各校(園)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起辦理面試，請應考者於當日下午 12 時 45 分前辦理報到，逾開始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

二、甄選方式：

(一) 各校(園)應自行籌組甄選小組辦理甄選作業，小組成員應置 3 人至 5 人。

(二) 方式：

1. 相關經歷審查：佔總成績之5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50%。（含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協調合作能力、其他）

(三) 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當日下午12時45分前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放棄應考資格。

2.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經歷審查、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並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錄取方式：依幼兒園出缺名額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柒、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公告，請應考者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或 追分國小網站 (<https://cfps.tc.edu.tw/>) 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報到作業

一、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者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15年1月21日（星期三）止，若於115年1月21日前，本校公立幼兒園廚工離職，致該學校或幼兒園產生廚工缺額，則由該校(園)通知其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5年1月23日（星期五）止。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4年10月23日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經錄取人員尚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須於**114年10月23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若未取得則無條件解僱，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備取者亦同）。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自**114年11月17日起聘**至115年1月31日止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到任前，契約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二、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為 2萬8,815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追分國小網站公告。

拾壹、本簡章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拾貳、附則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代理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

四、附件：

（附件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附件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考證明。

（附件 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表(正面)

報名學校 (幼兒園)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浮貼處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2	☐ 報考證明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 報名切結書			
		4	☐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5	☐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無則免附)			
		6	☐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外國人士)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3

報考證明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 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請自填)		
報考幼兒園 (請自填)		
甄 選 日 期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甄 選 時 間 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科目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應考者請依甄選時間至各試場報到，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附件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114年10月23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須於114年10月23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若未取得，則無條件解僱，特此立書。

此 致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